

五期（37#. 38#）楼宿舍家具采购合同

买受人（甲方）：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出卖人（乙方）：宁夏富利莱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夏永宁县望远镇长湖村八组。

法定代表人：詹美珍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家具（或称货物）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清单，该附件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风险转移。

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4】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甲方变更交货地点的，须至迟于交货期限届满前三日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口头通知无效。

2.2 交货地点：【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2.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上述交货地点并负责将货物卸货安装。与交货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等）以及安装、调试、卸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货物的风险自安装完成后即转移至甲方，安装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安装及验收

3.1 安装调试：乙方向甲方交货后【2】日内，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

员进行安装、调试。

3.2 货到现场且乙方安装完毕后【3】日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按通知时间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视为货物完成交付；对于存在质量瑕疵等原因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调换。

3.3 该验收行为只是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型号等外部特征的检验，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在货物完成交付后，如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退换货或维修义务，相关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质量及质量保证期

4.1 质量标准

(1) 板材工艺：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2) 五金配件：【采用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的优质五金件】。

(3) 办公家具上所使用的其他配件或配料的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GB/T-1004S，其中甲醛释放量小于 0.09mg。

(4)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交付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且符合国家家具环保监测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环保标准。

4.2 质保责任

(1)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3】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造成不能使用和需要维修的产品，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维修，由此产生相关运输、安装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安装货物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损坏的，乙方应进

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担质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五金配件等全部与货物有关的配件、配料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零玖佰伍拾】元整（¥1720950.00），此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前述价款外，甲方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分别是：（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即大写：捌拾陆万零肆佰柒拾伍元整（¥860475.00）（2）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安装完毕交付甲方，经甲方接收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即大写：捌拾陆万零肆佰柒拾伍元整（¥860475.00），乙方以合同价款的 2%为本项目质保金，即大写：叁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元整（¥34419.00），一年后，乙方保证所有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退回质保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5.3 双方同意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款，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宁夏富利莱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

账号：19000140200007376

甲方应当按照上述账户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自变更事实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

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交付货物金额支付款项的，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6.3 如一方违约的，除按照本合同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守约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之外，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住宿费、调查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保密

8.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8.2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全部无效或者部分无效、解除、全部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通知

本合同双方的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本合同网页尾载明。

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所在部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上述联系人的手机、传真、电子邮件、通信地址发送信息、通知、传真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当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和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发生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合同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约定责任承担方式，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避免另一方遭受或扩大损失，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甲方（盖章）：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签署日期：2024.9.23

乙 方（盖章）：宁夏富利莱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121064798744X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泰南街支行

银行账号：19000140200007376

电 话：13995195948

地 址：宁夏永宁县望远镇长湖村八组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3日

附件 1:

供 货 清 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床 (含床垫) | 规格: 1200*2000*1100 (床) 1200*2000*100 (床垫) 型号: HWS-96 | 汉威思家具 | 1460 | 120 | 175200 |
| 2 | 床 (含床垫) | 规格: 1500*2000*1100 (床) 1500*2000*100 (床垫) 型号: HWS-14 | 汉威思家具 | 1840 | 60 | 110400 |
| 3 | 床+床垫(含 配套床头柜 2个、含床 垫) | 规格: 1800*2000*1050 (床) 1800*2000*200 (床垫) 型号: HWS-o47 | 汉威思家具 | 3300 | 8 | 26400 |
| 4 | 床头柜 | 规格: 450*400*500 型号: HWS-A45 | 汉威思家具 | 180 | 120 | 21600 |
| 5 | 衣柜(四门) | 规格: 1600*550*2200 型号: HWS-H4 | 汉威思家具 | 2700 | 68 | 183600 |
| 6 | 衣柜(三门) | 规格: 1200*550*2200 型号: HWS-1F | 汉威思家具 | 2080 | 60 | 124800 |
| 7 | 写字桌 | 规格: 1400*500*750 型号: HWS-G4 | 汉威思家具 | 560 | 68 | 38080 |
| 8 | 小方凳 | 规格: 300*400*420 型号: HWS-Y10 | 汉威思家具 | 190 | 128 | 24320 |

| | | | | | | |
|----|--------------------|---|-------|------|----|--------|
| 9 | 鞋柜 | 规格: 1200*400*800 型号: HWS-U8 | 汉威思家具 | 870 | 8 | 6960 |
| 10 | 沙发 | 规格: 2750*800*720 型号: HWS-OI7 | 汉威思家具 | 3050 | 60 | 183000 |
| 11 | 休闲沙发 (含脚踏) | 规格: 3000*900*900 型号: HWS-P098 | 汉威思家具 | 4580 | 8 | 36640 |
| 12 | 茶几 | 规格: 1300*700*420 型号: HWS-5U | 汉威思家具 | 580 | 60 | 34800 |
| 13 | 茶几、电视 柜 | 规格: 1300*700*420 (茶几) 型号: HWS-9L 规格: 2000*300*420 (电视 柜) 型号: HWS-L8 | 汉威思家具 | 2600 | 8 | 20800 |
| 14 | 餐桌椅 (一 桌四椅) | 规格: 1300*700*750 型号: HWS-1QE | 汉威思家具 | 1560 | 60 | 93600 |
| 15 | 折叠餐桌 (一桌四 椅) | 规格: 1300*800*750 型号: HWS-07KU | 汉威思家具 | 2780 | 8 | 22240 |
| 16 | 电视 | 规格: 液晶电视 43 英寸 型号: 43BG22 | 创维 | 1120 | 60 | 67200 |
| 17 | 电视 | 规格: 55 英寸 型号: 55BG22H | 创维 | 2680 | 8 | 21440 |
| 18 | 电热水器 | 规格: 50L 型号: 海尔 ES50H-C6(ET) | 海尔 | 960 | 72 | 69120 |
| 19 | 洗衣机 | 规格: 滚筒洗衣机 8KG 型号: 海尔统帅 G8012B36S | 海尔 | 1280 | 8 | 10240 |
| 20 | 冰箱 | 规格: 498*515*1745 型号: BCD-216WMH | 澳柯玛 | 2120 | 8 | 16960 |
| 21 | 电热水壶 | 规格: 1.7 升 型号: HB-K116B | 安博尔 | 110 | 60 | 6600 |

| | | | | | | |
|--|-------------|--|-------|-----|-----|--------|
| 22 | 茶吧机 | 规格: 390*330*1150mm 型号: YR8A-Y018(Y) | 澳柯玛 | 550 | 8 | 4400 |
| 23 | 清洁工具 | 规格: 拖布桶及扫帚组合 型号: JBL-96 | 居宝来 | 98 | 60 | 5880 |
| 24 | 窗帘(单层) | 规格: 窗户尺寸 3390*2700 型号: JT545 | 金兔 | 580 | 180 | 104400 |
| 25 | 窗帘 (带纱帘) | 规格: 窗户尺寸 3390*2700 型号: JT012 | 金兔 | 750 | 36 | 27000 |
| 26 | 橱柜 | 规格: 定制长度*550*808mm 型号: HWS-091 | 汉威思家具 | 920 | 219 | 201480 |
| | | 型号: LB-1003 | 君畅 | | | |
| 27 | 吊柜 | 规格: 定制长度*400*650mm 型号: HWS-J7 | 汉威思家具 | 630 | 133 | 83790 |
| 合计: 小写: 1720950.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 | | | | |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QQ-G-H-240002

宁夏富利莱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09月10日就上海庙镇人民政府职工宿舍设备采购（项目编号：ESZCQQ-G-H-24000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合同包名称 | 职工宿舍设备采购 |
| 中标金额(元) | 1,720,950.00 |
|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 |

